

- ▲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定有信徒（會員）大會為董、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者，為供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參據，於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時，仍有填報信徒名冊之必要

查業經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，其捐助章程內，如訂定以信徒（會員）大會為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，均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，惟宗教信仰性之財團法人，其捐助章程所定信徒（會員）大會，如僅屬財團法人內部組織，而為董、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，非屬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者，為參酌以往既成之事實，在解釋上可認係有關民法第 62 條所定財團組織（執行機關）之產生任期等章程規定事項，而承認其效力，前經司法院 76 年 10 月 2 日院台廳一字第 05811 號函釋有案。是本案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倘無設置信徒大會之規定，於辦理寺廟總登記（**編者註：現為寺廟變動登記**）時，自無需填報信徒名冊，惟如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定有信徒（會員）大會為董、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者，為供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參據，於辦理寺廟總登記（**編者註：現為寺廟變動登記**）時，仍有填報信徒名冊之必要。

（內政部 85 年 7 月 25 日台（85）內民字第 8587248 號函）